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74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泓銘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6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泓銘犯翻越門窗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年10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即新臺幣45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事 實

- 一、陳泓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8月28日3時10分許，自隔壁工地，翻越臺南市○○區○○路00號王柏諺所經營洗衣店2樓未關之窗戶，入內竊取黃金條塊及飾品約8兩、日幣8萬元、美金2,000元及新臺幣（下同，如未特別註明幣別即指新臺幣）約21萬元（紙鈔約6萬5,000元，其餘為硬幣），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機車離去。嗣陳泓銘於113年8月29日17時24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前為警搜索，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 二、案經王柏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 壹、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
  - 一、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檢察官及被告陳泓銘於本院審理程序時均未有爭執證據能力的情況（本院卷第96頁），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見有聲明異議之情形，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均具有關聯性，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

01 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02 二、另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均具有證據  
03 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是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  
04 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05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上述犯罪事實，為被告於本院訊問及審理程序中坦白承認  
07 （本院卷第56、93、10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柏諺於  
08 警詢以及審理中具結後之證述（警卷第19至24頁）、證人即  
09 金華山銀樓老闆謝誌銘於警詢中之證述（警卷第25至27頁）  
10 相符，並有金飾來源證明書影本及金飾買入登記簿影本、臺  
11 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搜索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2 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影像截圖、刑  
13 案照片、告訴人所提失竊財物證明文件等（警卷第29、31、  
14 43至59、67至127頁；本院卷第111至134頁）在卷可證，足  
15 認被告上述自白與事實相符，能夠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  
16 告犯行可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7 參、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翻越門窗竊盜  
19 罪。

20 二、累犯並加重其刑：

21 被告前因侵入住宅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易字第1082  
22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後於112年2月18日執行完畢出  
23 監，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是其於有  
24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再犯本案，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  
25 犯。本院考量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之罪質相同，被告執行完  
26 畢僅1年餘又再犯，可認被告未因歷經刑罰之執行而生警  
27 惕，其主觀上具特別惡性及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情況，依累  
28 犯規定加重並不生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  
29 責，或對其人身自由過苛之情形，未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爰  
30 加重其刑。

31 三、量刑：

01 審酌被告年值青壯，有正常謀生能力，自述為償還賭債而為  
02 本案犯行，其中更將部分竊得之金飾拿至銀樓變賣，再購買  
03 附表編號8、11所示之飾品配戴，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所  
04 為實屬不當，應予相當之非難。除上述已論累犯部分不再重  
05 複評價外，被告前於107年、101年間均有多件加重竊盜之刑  
06 事紀錄，101年7月16日至103年12月4日、107年11月5日至10  
07 9年8月18日、110年9月18日至112年2月18日均因竊盜案件在  
08 監執行，此有上述前案紀錄表以及本院108年度易字第722  
09 號、107年度易字第587號、107年度易字第679號、101年度  
10 易字第927號判決在卷可查，足認被告素行極度不良。被告  
11 犯後坦認犯行，扣除已發還告訴人之財物外，告訴人仍受有  
12 高達約45萬元之損失（本院卷第99頁），犯後態度難認良  
13 好。最後，兼衡被告本案行竊手段以及竊得財物之價值，與  
14 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從重量處如主文所  
15 示之刑。

#### 16 肆、沒收：

17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19 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  
20 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21 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  
22 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  
23 項本文、第3至5項以及第38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  
24 告本案竊盜所得財物，部分經變賣後換取現金或購買他物，  
25 如附表所示之物性質上均屬犯罪所得，因已實際合法發還告  
26 訴人，有上揭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為憑，自不予宣告沒收或  
27 追徵。惟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具結後證稱尚有約40、  
28 50萬元的財產損失（本院卷第98至99頁），本院認難以具體  
29 詳細認定品項以及個別價值，應以估算方式，折衷認定本案  
30 被告尚有45萬元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  
31 應予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1 時，追徵之。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5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廖建瑋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0 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謝盈敏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3 附表（價值單位新臺幣）：  
14

編號	品名	數量	備註
1	1000元紙鈔	26張	
2	500元紙鈔	7張	
3	100元紙鈔	1張	
4	50元硬幣	1個	
5	5元硬幣	140個	
6	1元硬幣	40個	
7	金條	1條	1兩
8	金項鍊	1條	3.58兩
9	金戒指	2個	3.89錢
10	小金戒指	1個	0.34錢
11	金手鍊	1條	5.27錢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2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